附件1

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标准及程序

一、认定标准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机构，在三明市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18个月，合法经营，信誉良好。

2.在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能提供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和办公仓储、后勤服务等公用设施。拥有素质高、业务水平强的管理服务队伍，能为入驻的创业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融资支持、创业指导培训、人力资源及商务代理等服务。

3.与入驻的创业主体签订协议。

4.吸纳入驻的创业主体20户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60人以上的。其中，入驻企业以工商注册数为准；人数认定标准：（1）截止申报月前至少缴交3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中任一险种或有3个月及以上银行工资发放记录;（2）申报时该人员仍在就业或创业；（3）有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

5.建立在孵创业实体退出机制，孵化期一般不超过3年。

6.要符合“六个有”（即：有人、有业、有场所、有制度、有台账、有服务）的要求。

7.已评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已享受市财政其他孵化类专项资金支持，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8.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分级标准

1.一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500㎡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20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60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18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20万的补助。

2.二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1000㎡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30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90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24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30万的补助。

3.三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营场所面积1500㎡及以上，申请时在孵创业实体40家以上，带动就业或者创业人数120人以上，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36个月，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40万的补助。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被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认定程序

（一）基地申报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向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提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主体的相关材料，包括：

（1）《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2）；

（2）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国有单位人员提供基地主管部门任命文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任一险种）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4）创业孵化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

2.提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的相关材料，包括：

（1）《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名单和带动就业情况表》（附件3）并附创业实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创业实体入驻协议书；

（3）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任一险种）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二）县级初审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后须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审核通过的申报对象，按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评细则》（附件4）要求进行考评。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将拟推荐申报基地的申报材料和考评结果报市人社局。

（三）市级复核

市人社局、财政局对各县（市、区）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考察复核（考察方式包括查看场地设施、查阅资料、与创业人员面谈等），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基础上，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下文认定“三明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授牌，其中授牌当年给予扶持资金标准的50%，扶持资金从下达各县（市、区）创业支持资金列支，不足部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有效期三年。

（四）县级复评

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后的第二、三年，由复评对象提供《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2）及其他申报材料至所在县（市、区）人社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对材料审核通过的复评对象，按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评细则》（附件4）要求进行复评。第二年复评通过给予扶持资金标准的30%，第三年复评通过给予扶持资金标准的20%。

三、退出机制

县（市、区）人社部门需将复评结果报至市人社局、财政局备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对复评结果进行抽查，通报抽查结果。对自动放弃参加复评、复评结果为未通过的，不再作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予拨付剩余扶持资金，同时收回之前颁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五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复评不通过。

1.已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

2.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或与分级标准不符；

3.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1年内收到孵化对象有效投诉3次及以上，经核实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4.虚报创业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

5.违法违规经营已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附件2

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表

基地管理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复评 | | | |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地址 | | |  |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类型 | | | □民营创业孵化基地□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大本营□农村创业园 | | | | | | | | |
| 面积（㎡） | | |  | | | | 投资总额（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注册地 | | |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 |
| 登记证号码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场地产权归属 | | | □自有 □租用 | | | | | | | | |
| 投资主体 | | |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多元投资 | | | | | | | | |
| 房地产证号 | | |  | | | | 土地使用证号 | | |  | |
| 租用合同编码 | | |  | | | | 消防验收证号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经办人办公电话 | | |  |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 |  | |
| 可提供孵化数 | | | 共 户。 |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业/专业技术资格 | | 担任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孵化基地报告** | | | | | | | | | | | |
| **一、创业孵化基地投资和运营管理**  基地由 投资，投资总额为 元，由 负责运营管理。  **二、创业孵化基地配套设施**  基地设有 □入孵受理 □创业培训 □政策咨询 □创业项目推介 □运营指导 □业务代办服务以及 等办事窗口，办事窗口面积　　 平方米，并配备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设施。  **三、目前现状**  现有创业主体 户，所有创业主体吸纳就业人员共 人。现有场地租金为每平方每月 元，物业管理费每平方每月 元。  今年累计已有在孵实体户获得一次性创业补贴合计万元；户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合计万元；户获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合计万元;户获得合计万元。  **四、提供优惠措施**  孵化对象可享受下列优惠措施：  　　办公或经营场地租金：例：每平方每月 元，期限 年；  　　办公或经营场地物业管理费例：每月 元，期限 年；  　　装修期免租期限为 个月；  为在孵实体免费提供□项目开发、□政策咨询、□代办工商、□代理记账、□代办税务、□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报咨询、□管理咨询、□法务咨询、□融资咨询、其他  专业化创业服务。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三明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名单

和带动就业情况统计表

基地管理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驻创业主体名称** | **创业者姓名** | **面积（米2）** | **创业者类型** | | | | **带动就业人数** |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万元）** | **获得一次性创业补贴（万元）** | **获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万元）** | **经营范围** |
| **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 | **就业困难人员** | **农村劳动力** | **军队退役人员**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请在“创业者情况”一栏中用“√”勾选相应的选项。2.“创业者情况”中“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指毕业学年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

附件4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评细则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评分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条件考评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成效考评，基本条件考评表内容详见《表一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条件考评表》，考评表中任一项指标不达标的核定考评未通过，不再进行基地建设成效考评；基本条件考评通过的，基本条件考评成绩为100分，同时对申报基地进行基地建设成效考评，基地建设成效考评表内容详见《表二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成效评分表》。最终考评总成绩按基本条件考评成绩、基地建设成效考评成绩分别占70%、30%的比例计算。

表一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条件考评表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评结果**  **（是/否）** | **指标解释** |
| 1 | 管理机构有注册登记 |  | 注册登记并于申报月前持续运营不少于18个月 |
| 2 | 孵化制度 |  | 管理制度有上墙 |
| 3 | 有专人负责孵化工作 |  | 基地管理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有订立劳动合同或协议，申报月前有3个月（含）以上工资流水或社保缴交凭据，该人员仍在职。  2.国有单位人员可提供基地主管部门任命文件。 |
| 4 | 基地面积 |  | 1. 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期剩余至少1年），且经营场所达500平米。 2. 复评对象需达到已认定分级标准。 |
| 5 | 园区基础设施 |  | 道路、供水、供电、消防、网络基础设施齐全，有运营机构办公场所。 |
| 6 | 入驻创业主体数量 |  | 1. 有工商注册、有签订入驻协议、在园区内有办公场所的创业主体，申报当年有租金缴费记录或免租协议，目前仍正常营业，数量达到20家 2. 复评对象需达到已认定分级标准。 |
| 7 | 带动就业人数 |  | 1. 截止申报月前至少缴交3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费中任一险种或有3个月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申报时该人员仍在就业或创业；有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在申请时达到60人。 2. 复评对象需达到已认定分级标准。 |
| 8 | 基地退出机制 |  | 有订立退出制度或入驻协议中有入驻实体退出条款，有入驻实体退出台账。 |
| 9 | 近三年内未享受市财政其他孵化类资金支持 |  | 未获得除人社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的孵化类资金支持 |
| 10 |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 近三年内运营机构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未被主管部门处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考评组成员： 考评时间：

表二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成效评分表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盖章）：

| **类型** | **序号** | **指标**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基本情况   （35分） | 1 | 注册登记时长 |  | 达18/24/36个月分别得2分/3分/5分 |
| 2 | 制度建设 |  | 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每个得1分。 该项得分上限4分。 |
| 3 | 孵化基地管理人数 |  | 人数达3人得2分，达5人得3分 |
| 4 | 基地面积 |  | 达500/1000/1500/2000平方米分别得3分/4分/5分/7分。 |
| 5 | 园区基础设施 |  | 提供具备孵化功能的公共独立空间，每种类1分。如直播厅，产品展示厅。 该项得分上限4分。 |
| 6 | 创业培训 |  | 开展30人次以上创业培训，每场次得1分。 该项得分上限5分。 |
| 7 | 功能与专业服务建设 |  | 1.有代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得1分。 2.代理账务、法务、人事、社保得1分。 3.组织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得1分。 4.该项分值上限7分。 |
| 二、帮助在孵实体享受优惠政策情况 （15分） | 8 | 创业政策扶持 |  | 申报年度内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孵创业实体申请成功1项得1分/家; 该项分值上限10分。 |
| 9 | 高校毕业生扶持 |  | 孵化基地内10%/15%/20%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分别得1分/3分/5分 |
| 三、运营绩效 （35分） | 10 | 入驻创业主体数量 |  | 入驻数量达20/30/40家分别得5分/7分/9分 |
| 11 | 当年新入驻创业实体数 |  | 当年新入驻数量达10家以上得3分 |
| 12 | 带动就业人数 |  | 带动就业人数达60/90/120/300人得3分/5分/7分/10分. |
| 13 | 孵化成功率 |  | 孵化成功率=申报期末正常经营实体数/现入驻创业实体总数×100%，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的得4分 |
| 14 | 孵化场所利用 |  | 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90%的得3分 |
| 15 | 退出机制 |  | 1.入驻实体孵化3年以上未退出的扣1分/家 2.到期出园率=已退出孵化创业实体/应退出孵化创业实体×100%，到期出园率低于90%的扣4分 3.分值6分，该项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 |
| 四、示范作用 （15分） | 16 | 创业创新典型 |  | 在孵创业实体在申报年度内获评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每家得2分/4分/6分/8分。 该项分值上限8分。 |
| 17 | 取得荣誉 |  | 申报年度内孵化基地获评政府部门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每个荣誉称号分别得3分/4分/5分/7分。 该项分值上限7分。 |
|  |  | 合计 |  |  |

考评组成员： 考评时间：